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749/Add.2
23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丽·G.雅各布松女士

第五章

对条约的保留

增编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案文

1. 准则草案案文

123.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¹案文载录如下。

¹ 在2008年8月5日第299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虽然“准则草案”这一用语将继续在标题里使用，但在报告正文里将单纯提及“准则”。这项决定纯粹是编辑性质的，不影响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的法律地位。

对条约的保留

实践指南

解释性说明²

本“实践指南”中的一些准则附有示范条款。在某些情况下采用这些示范条款可能会有好处。为评估在哪些情况下适合采用某一具体示范条款，使用者应参考评注。

1. 定义

1.1 保留的定义³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1 [1.1.4]⁴ 保留的目的⁵

保留的目的，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² 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8/10)，第189页。

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3/10)，第196-199页。

⁴ 方括号内的号数指本条准则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序号，或指已经并入准则最后案文的某一准则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原号数。

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4/10)，第210-217页。

1.1.2 可提出保留的情况⁶

可根据准则 1.1 提出保留的情况，包括以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1 条提及的种种方式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时机。

1.1.3 [1.1.8] 有领土范围的保留⁷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此项声明条约即可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4 [1.1.3] 在通知领土内适用时提出的保留⁸

一国在通知条约可在其领土范围内适用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或更改其中某些规定在对其领土适用时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5 [1.1.6] 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6 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¹⁰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以不同于条约规定的相当方式依照条约履行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7 [1.1.1] 联合提出的保留¹¹

若干国家或若干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不影响该保留的单方面性质。

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203-206 页。

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06-209 页。

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09-210 页。

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217-221 页。

¹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22-223 页。

¹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210-213 页。

1.1.8 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¹²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根据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或某些缔约方排除或更改条约中的某些规定对其适用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¹³

“解释性声明”，无论如何措辞或赋予何种名称，都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确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1.2.1 [1.2.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¹⁴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可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此项声明即构成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2.2 [1.2.1] 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¹⁵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不影响该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

1.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¹⁶

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¹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5/10)，第230-241页。

¹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4/10)，第223-240页。

¹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240-249页。

¹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249-252页。

¹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252-253页。

1.3.1 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加以区别的方法¹⁷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一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针对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应该适当考虑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提出声明时的意图。

1.3.2 [1.2.2] 措辞和名称¹⁸

可从单方面声明措辞和名称看出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单一条约提出若干单方面声明并且指定其中一些为保留，另一些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是如此。

1.3.3 [1.2.3] 在禁止保留时提出单方面声明¹⁹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条款或其中某些条款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有关条款提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除非此项声明确实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具有的法律效力。

1.4 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²⁰

就条约提出的既非保留也非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1 [1.1.5] 旨在作出单方面承诺的声明²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承担条约未加诸声明方的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单方面承诺，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¹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54-260 页。

¹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60-266 页。

¹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66-268 页。

²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68-270 页。

²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0-273 页。

1.4.2 [1.1.6] 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²²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增添条约的内容，则此项声明构成更改条约内容的提议，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3 [1.1.7] 不予承认的声明²³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表明该国对条约的参与并不意味着对该国不承认的某一实体予以承认，则此项声明构成不承认的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即使该声明的目的是排除条约在声明国和声明国不予承认的实体之间的适用。

1.4.4 [1.2.5] 一般性政策声明²⁴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表达该国或该组织对条约或条约所涵盖的主题事项的意见，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产生对条约的法律效力，则此项声明构成一般政策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5 [1.2.6] 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的声明²⁵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说明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影响其他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解释性说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6 [1.4.6, 1.4.7] 根据任择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²⁶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接受并非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此项声明中载列的限制或条件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²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3-274 页。

²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5-280 页。

²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80-284 页。

²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84-289 页。

²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241-247 页。

1.4.7 [1.4.8] 对条约规定作出选择的单方面声明²⁷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所载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规定各缔约方须在条约的两项或几项条款之间作一选择，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5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²⁸

1.5.1 [1.1.9]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²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草签或签署了一项双边条约但在该条约生效前提出了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促使另一缔约方更改条约的规定，作为它表示最后同意接受约束的条件，则此项声明无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均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5.2 [1.2.7]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³⁰

准则 1.2 和 1.2.1 均适用于对多边和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1.5.3 [1.2.8]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所产生的法律效力³¹

作为双边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条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产生并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解释，构成对条约的权威解释。

1.6 定义的范围³²

实践指南本章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这些声明根据对其适用的规则所具有的有效性和效力。

²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7-252 页。

²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289-290 页。

²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90-302 页。

³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302-306 页。

³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306-307 页。

³² 本条准则于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2006)重新审议并修改过。新的评注见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356-359 页。

1.7 替代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³³

1.7.1 [1.7.1, 1.7.2, 1.7.3, 1.7.4] 替代保留的程序³⁴

为了达到与保留类似的效果，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取替代程序，例如：

-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限定其范围或适用的限制条款；
- 根据一条约的明确规定缔结协定，使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可根据协定免除或更改该条约中的若干条款在它们之间的法律效力。

1.7.2 [1.7.5] 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³⁵

为了确定或阐明一条约或其中若干规定的含义或范围，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用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例如：

-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解释该条约的规定；
- 为同一目的缔结补充协定。

2. 程 序

2.1 保留的形式和通知

2.1.1 书面形式³⁶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1.2 正式确认的形式³⁷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确认。

³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252-253 页。

³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53-269 页。

³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0-272 页。

³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63-67 页。

³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67-69 页。

2.1.3 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³⁸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情况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保留，如果：

-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制定或确认涉及提出保留的条约案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接受该条约的约束；或
-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或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

-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 (b) 就对一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各国派驻该国际会议的代表；
- (c) 就对一国际组织或其机关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各国派驻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 (d) 就对派驻国与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常驻该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1.4 [2.1.3 之二, 2.1.4] 违反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³⁹

确定在本国提出保留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家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保留的提出违反了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有关提出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规则这一事实，认定该项保留无效。

³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69-75 页。

³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75-79 页。

2.1.5 保留的通知⁴⁰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如果一现行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或是据以设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关的条约，则对此条约的保留也必须通知该组织或机关。

2.1.6 [2.1.6, 2.1.8] 通知保留的程序⁴¹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另有协议外，对条约之保留的通知：

- (一) 在没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由提出保留方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国际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者
- (二) 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送交保存人，由其尽早通知所要送交的国家
和国际组织。

对一国或国际组织而言，保留通知只有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接获后才应视为已送达。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该通知必须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方式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通知则视为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之日作出。

2.1.7 保存人的职能⁴²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应有的适当形式，并在必要时将问题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保存人之间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应将此问题：

-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 (b) 在适当情况下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⁴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80-93 页。

⁴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174-184 页。

⁴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105-112 页。

2.1.8 [2.1.7 之二] 保留显然无效情况下的程序⁴³

保存人如果认为某项保留显然无效，则应提请保留者注意在保存人看来构成保留无效的理由。

如果保留者坚持该项保留，保存人应将该项保留的案文告知各签署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并酌情告知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说明该项保留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2.1.9 说明理由⁴⁴

保留应当尽可能说明作出保留的理由。

2.2 保留的确认

2.2.1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⁴⁵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保留，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2.2 [2.2.3] 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予以确认的情况⁴⁶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⁴³ 本条准则于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年)期间重新审议并作修改。新的评注见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1/10)，第359-361页。

⁴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3/10)，第184-189页。

⁴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6/10)，第465-472页。

⁴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472-474页。

2.2.3 [2.2.4] 条约明文规定可在签署时提出的保留⁴⁷

如一条约明文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在签署条约时提出保留，在当时提出的保留无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⁴⁸

2.3 过时的保留

2.3.1 过时提出的保留⁴⁹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提出保留，但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过时提出保留者除外。

2.3.2 同意过时提出保留⁵⁰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保存机构采取不同惯例，如一缔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届满之后，仍未对一过时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应被认为已为该缔约方接受。

2.3.3 反对过时提出保留⁵¹

如一条约缔约方反对过时提出保留，则条约应在该项保留不成立的情况下对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生效或继续有效。

2.3.4 事后采用保留以外的方式排除或限制条约的法律效力⁵²

条约缔约方不得通过下列办法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各项规定的法律效力：

- (a) 对先前作出的保留加以解释；或
- (b) 事后根据任择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

⁴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474-477 页。

⁴⁸ 特别报告员拟议的 2.3 节述及过时提出保留。

⁴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477-489 页。

⁵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490-493 页。

⁵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493-495 页。

⁵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495-499 页。

2.3.5 扩大保留范围 ⁵³

修改一项现有的保留，以扩大其范围，应遵守过时提出保留所适用的规则。但是如果对该项修改提出了反对，则最初的保留保持不变。

2.4 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⁵⁴

2.4.0 解释性声明的形式 ⁵⁵

解释性声明最好以书面形式提出。

2.4.1 提出解释性声明 ⁵⁶

解释性声明必须由被认为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人士提出。

[2.4.2 [2.4.1 之二] 在内部一级提出解释性声明 ⁵⁷

确定在内部一级提出解释性声明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的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解释性声明的提出违反了关于提出解释性声明之权限和程序的国内法规定或国际组织规则的事实，认定该项声明无效。]

2.4.3 可以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⁵⁸

在不妨碍准则 1.2.1、2.4.6 [2.4.7] 和 2.4.7 [2.4.8] 的规定的条件下，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提出。

⁵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269-274 页。

⁵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115 页。

⁵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以下 C.2 节。

⁵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115-116 页。

⁵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117-118 页。

⁵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499-501 页。

2.4.3 之二 解释性声明的通知⁵⁹

书面解释性声明，应比照适用准则草案 2.1.5、2.1.6 和 2.1.7 规定的程序，予以通知。

2.4.4 [2.4.5] 无须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⁶⁰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4.5 [2.4.4]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⁶¹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须由声明国或声明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解释性声明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4.6 [2.4.7] 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⁶²

当条约规定只能在特定时间内提出解释性声明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其后提出有关该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2.4.7 [2.4.2, 2.4.9] 提出和告知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⁶³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也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确认。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⁵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以下 C.2 节。

⁶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第 501-502 页。

⁶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502-503 页。

⁶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503-505 页。

⁶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118-119 页。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涉及的现行条约如果是一国际组织的组织法或是建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构的条约，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构。]

2.4.8 过时提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⁶⁴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提出有关该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2.4.9 修改解释性声明 ⁶⁵

除条约规定解释性声明仅可在特定时间作出或修改外，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修改。

2.4.10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 ⁶⁶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应遵守部分撤回保留和扩大保留范围分别适用的规则。

2.5 撤回和修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5.1 撤回保留 ⁶⁷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2.5.2 撤回的形式 ⁶⁸

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

⁶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505-506 页。本条准则(原来的 2.4.7 [2.4.8])已于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新的准则以后重新编号。

⁶⁵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275-277 页。

⁶⁶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77-278 页。

⁶⁷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190-201 页。

⁶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01-207 页。

2.5.3 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⁶⁹

对条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定期审查各项保留，并考虑撤回已不适用的保留。

在进行这样的审查时，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对维护多边条约的完整性这一目标给予特别注意，并在必要时，尤其是根据其国内法自从提出保留以来的演变情况，考虑各项保留是否仍然有用。

2.5.4 [2.5.5] 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⁷⁰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前提下，下列情况中的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所提出的保留：

- (a) 就撤回保留而言，该人士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或
-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有意认为该人士有权，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撤回保留。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撤回保留：

-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 (b) 就撤回对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一个机关所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言，各国派到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 (c) 就撤回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某项条约的保留而言，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5.5 [2.5.5 之二、2.5.5 之三] 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后果⁷¹

确定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属于每个国家的国内法或每个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了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⁶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07-209 页。

⁷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10-218 页。

⁷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19-221 页。

2.5.6 撤回保留的通知 ⁷²

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遵循准则 2.1.5、2.1.6 [2.1.6, 2.1.8]和 2.1.7 所载的适用于保留的告知的规则。

2.5.7 [2.5.7, 2.5.8] 撤回保留的后果 ⁷³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该项保留所涉及的各项规定全部适用，不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反对该项保留并由于该项保留而反对条约在它自己和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条约生效。

2.5.8 [2.5.9] 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⁷⁴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只有在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开始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示范条款

A.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推迟 ⁷⁵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在[保存人]收到通知日之后 X [月][天]期满时开始生效。

⁷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21-226 页。

⁷³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27-231 页。

⁷⁴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31-239 页。

⁷⁵ 本示范条款的评注见同上，第 240 页。

B. 撤回保留早日生效⁷⁶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C. 自由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⁷⁷

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该国发给[保存人]的通知中所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2.5.9 [2.5.10] 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⁷⁸

撤回保留自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的日期起生效，条件是：

- (a) 该日期须晚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收到撤回通知的日期；或
- (b) 撤回保留并不增加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而言所拥有的权利。

2.5.10 [2.5.11] 部分撤回保留⁷⁹

部分撤回保留限制了该保留的法律效力，并使条约的规定或整个条约更完整地适用于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

部分撤回保留须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形式和程序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2.5.11 [2.5.12] 部分撤回保留的后果⁸⁰

部分撤回一项保留使该保留的法律效力改变到与新表述的该保留相符的程度。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反对意见，则继续有效，但条件是反对意见不是专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

⁷⁶ 本示范条款的评注见同上，第 240-241 页。

⁷⁷ 本示范条款的评注见同上，第 241-242 页。

⁷⁸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2-244 页。

⁷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44-256 页。

⁸⁰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56-259 页。

对部分撤回之后所形成的保留不得提出反对意见，除非部分撤回具有歧视效果。

2.5.12 撤回解释性声明⁸¹

解释性声明可依照其提出时适用的同样程序，由具有此项权力的当局随时撤回。

2.5.13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⁸²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应遵守撤回保留所适用的规则。

2.6 反对的提出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⁸³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在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关系中据此排除或改变保留的法律效力，或排除整个条约的适用。

2.6.2 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的范围⁸⁴

“反对”一词也可以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据以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反对扩大保留的范围的单方面声明。

⁸¹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279-280 页。

⁸² 本条准则的评注见同上，第 280 页。

⁸³ 评注见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186-202 页。

⁸⁴ 评注见同上，第 202-203 页。

2.6.3, 2.6.4⁸⁵

2.6.5 反对者⁸⁶

对保留的反对可由以下方面提出：

- (一) 任何缔约国和任何缔约国际组织；和
- (二) 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在此种情况下，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这样的声明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2.6.6 联合提出反对⁸⁷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反对，不影响这一反对的单方面性质。

2.6.7 书面形式⁸⁸

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6.8 表明阻止条约生效的意向⁸⁹

对保留作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欲阻止条约在自己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应在该条约本该对双方生效之前明确表示这一意向。

2.6.9 提出反对的程序⁹⁰

准则 2.1.3、2.1.4、2.1.5、2.1.6 和 2.1.7 可比照适用于反对。

⁸⁵ 起草委员会决定推迟至稍后日期审议这两条准则。

⁸⁶ 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189-193 页。

⁸⁷ 评注见同上，第 193-195 页。

⁸⁸ 评注见同上，第 195-197 页。

⁸⁹ 评注见同上，第 197-200 页。

⁹⁰ 评注见同上，第 200-203 页。

2.6.10 说明理由⁹¹

反对应当尽可能说明作出反对的理由。

2.6.11 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⁹²

在保留按照准则 2.2.1 予以正式确认之前，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其作出的反对，其本身无须确认。

2.6.12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须确认⁹³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由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时正式确认，但条件是，该国或该组织在提出反对时已经签署了该条约；如果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当时尚未签署该条约，则必须确认反对。

2.6.13 提出反对的期限⁹⁴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接到保留通知后的 12 个月内，或在该国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出对保留的反对，以两者中后面的日期为准。

2.6.14 有条件的反对⁹⁵

对某项可能或将来作出的保留所提出的反对不产生法律效力。

⁹¹ 评注见同上，第 203-206 页。

⁹² 评注见同上，第 206-208 页。

⁹³ 评注见同上，第 208-213 页。

⁹⁴ 评注见同上，第 213-217 页。

⁹⁵ 评注见同上，第 218-221 页。

2.6.15 逾期反对⁹⁶

在准则 2.6.13 所述期限后对保留作出的反对，不产生在该期限内作出的反对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2.7 撤回和修改对保留的反对⁹⁷

2.7.1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⁹⁸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的反对可随时撤回。

2.7.2 撤回反对保留的方式⁹⁹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2.7.3 提出和通知撤回对保留的反对¹⁰⁰

准则 2.5.4、2.5.5 和 2.5.6 可比照适用于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2.7.4 撤回反对对保留的后果¹⁰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对一项保留提出的反对即被认为接受了该项保留。

2.7.5 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¹⁰²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只有在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生效。

⁹⁶ 评注见同上，第 221-225 页。

⁹⁷ 评注见同上，第 225-228 页。

⁹⁸ 评注见同上，第 228-229 页。

⁹⁹ 评注见同上，第 230 页。

¹⁰⁰ 评注见同上，第 230-231 页。

¹⁰¹ 评注见同上，第 232-233 页。

¹⁰² 评注见同上，第 233-236 页。

2.7.6 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对保留的反对之生效日期的情况 ¹⁰³

撤回反对在反对方自定的日期生效，但这个日期应当晚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通知的日期。

2.7.7 部分撤回反对 ¹⁰⁴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部分撤回对保留的反对。部分撤回反对须按全部撤回所遵守的形式和程序规则进行，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2.7.8 部分撤回反对的后果 ¹⁰⁵

部分撤回反对更改了反对方和保留方之间的条约关系因反对而产生的法律效力，此种更改以新作出的反对为限。

2.7.9 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 ¹⁰⁶

对一项保留作出反对的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在准则 2.6.13 提及的期限内扩大该反对的范围，但条件是该扩大不具有更改保留方与反对方之间条约关系的作用。

2.8 对保留之接受的提出

2.8.0 [2.8] 接受保留的方式 ¹⁰⁷

在准则 2.6.13 规定的期限内，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可因单方面声明或保持沉默而接受保留。

¹⁰³ 评注见同上，第 236-237 页。

¹⁰⁴ 评注见同上，第 237-240 页。

¹⁰⁵ 评注见同上，第 240-241 页。

¹⁰⁶ 评注见同上，第 241-243 页。

¹⁰⁷ 评注见同上，第 243-248 页。

2.8.1 暗示接受保留 ¹⁰⁸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外，如果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没有在准则 2.6.13 规定的期间内对一项保留提出异议，则被认为它已接受该项保留。

2.8.2 一致接受保留 ¹⁰⁹

若一项保留要求已为条约当事方或有权成为条约当事方的部分或所有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致接受，这种接受一旦获得，即为最终决定。

2.8.3 明确接受保留 ¹¹⁰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随时明示接受另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提出的保留。

2.8.4 明确接受的书面形式 ¹¹¹

明示接受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8.5 提出明确接受的程序 ¹¹²

准则 2.1.3，2.1.4，2.1.5，2.1.6 和 2.1.7，比照适用于明确接受。

2.8.6 正式确认保留之前表示的接受无须审议 ¹¹³

在根据准则 2.2.1 确认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之前明确接受该项保留本身无须得到确认。

¹⁰⁸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⁰⁹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¹⁰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¹¹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¹²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¹³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2.8.7 接受对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 ¹¹⁴

若一个条约为一个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除非另有规定，保留需经该组织的主管机关接受。

2.8.8 接受对一组成文书的保留的主管机关 ¹¹⁵

在不违反该组织规则的情形下，接受对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权限属于决定是否接纳一会员加入该组织的主管机关、或修订组成文书的主管机关、或解释这一文书的主管机关。

2.8.9 接受对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方式 ¹¹⁶

在不违反该组织的规则的情形下，该组织的主管机关不得以暗示方式接受保留。然而，接纳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等于接受保留。

为了接受对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无须个别接受该组织的成员国或国际组织成员提出的保留。

2.8.10 接受对尚未生效的组成文书的保留 ¹¹⁷

在准则 2.8.7 的规定和组成文书尚未生效的情形下，如果在被告知该项保留的 12 个月期间终了以后，仍然没有任何签署国或签署的国际组织表示反对该保留，则保留被视为已被接受。这种一致接受一旦取得，即为确定。

2.8.11 国际组织成员对关于其组成文书的保留的反应 ¹¹⁸

准则 2.8.7 不妨碍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或国际组织成员就关于该组织组成文书的保留的有效性或适当性采取立场。这样的意见本身缺乏法律效力。

¹¹⁴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¹⁵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¹⁶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¹⁷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¹⁸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2.8.12 接受保留的确定性质 ¹¹⁹

接受保留不能被撤销或修正。

2.9 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2.9.1 认可解释性说明 ¹²⁰

对解释性声明的“认可”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就一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发表单方面声明，同意该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

2.9.2 反对解释性声明 ¹²¹

“反对”解释性声明是指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另一国或另一组织就一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发表单方面声明，不同意解释性声明中提出的解释，包括制订一项替代性的解释。

2.9.3 解释性声明的重新定性 ¹²²

解释性声明的“重新定性”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就一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提出单方面声明，将该解释性声明视为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打算将一解释性声明视为一项保留，应考虑到准则草案 1.3 至 1.3.3。

2.9.4 提出认可、反对或重新定性的自由 ¹²³

对一解释性声明的认可、反对或重新定性可随时由任何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和有权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提出。

¹¹⁹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²⁰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²¹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²²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²³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2.9.5 认可、反对和重新定性的书面形式 ¹²⁴

对一解释性声明的认可、反对或重新定性最好以书面形式提出。

2.9.6 说明认可、反对和重新定性的理由 ¹²⁵

认可、反对或重新定性一解释性声明，应尽可能说明做出决定的理由。

2.9.7 认可、反对或重新定性的提出和通知 ¹²⁶

解释性声明的认可、反对或重新定性应比照适用准则第 2.1.3、2.1.4、2.1.5、2.1.6 和 2.1.7 条草案，予以制定和通报。

2.9.8 不得推定认可或反对 ¹²⁷

不得推定解释性声明的认可或者反对。

虽然有准则第 2.9.1 和 2.9.2 条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解释性声明的认可或反对，可以从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行为，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予以推断。

2.9.9 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 ¹²⁸

解释性声明的认可不得仅凭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保持沉默予以推断。

在特殊情况下，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沉默可能与通过其行为，并且考虑到所有情况，确定它是否已经认可一项解释性声明有关。

¹²⁴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²⁵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²⁶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²⁷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²⁸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2.9.10 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¹²⁹

准则第 2.6.1 至 2.8.12 条应该比照适用于国家和国家组织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反应。]

3. 保留的效力和解释性声明

3.1 允许的保留 ¹³⁰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认可或加入一项条约时提出保留，除非：

- (a) 该项保留为条约所禁止；
- (b) 条约规定只可提出不包括该项保留在内的特定保留；或
- (c) 在不属于(a)和(b)项的其他情形下，该项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3.1.1 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 ¹³¹

如果条约含有一项作出下述规定的特别条款，保留即为条约明确禁止：

- (a) 禁止一切保留；
- (b) 禁止对特定条款提出保留，而有关保留是针对特定条款之一提出的；
或
- (c) 禁止某些类别的保留，而有关保留属于所述类别之一。

3.1.2 特定保留的定义 ¹³²

为了准则 3.1 的目的，“特定保留”一语指条约明文提及的对条约某些条款的保留或对整个条约的涉及某些特定方面的保留。

¹²⁹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³⁰ 评注见《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327-333 页。

¹³¹ 评注见同上，第 333-340 页。

¹³² 评注见同上，第 340-350 页。

3.1.3 允许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 ¹³³

在条约禁止提出某些保留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可提出的不受条约禁止的保留以不违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为限。

3.1.4 允许的特定保留 ¹³⁴

在条约允许提出某些特定保留但未说明其内容的情形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只可提出不违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3.1.5 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¹³⁵

一项保留如果影响条约主旨所必需的一项基本内容，从而损害条约的存在理由，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

3.1.6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确定 ¹³⁶

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必须根据条约术语在上下文中的含义，本着诚意加以确定，还可特别参考条约的名称、条约的准备工作和条约缔结的背景，并酌情参考缔约方商定的随后的实践。

3.1.7 含糊或笼统的保留 ¹³⁷

保留的措辞，应能确定其范围，尤其应能评估其是否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

¹³³ 评注见同上，第 350-354 页。

¹³⁴ 评注见同上，第 354-356 页。

¹³⁵ 评注见《大会正式文件，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66-77 页。

¹³⁶ 评注见同上，第 77-82 页。

¹³⁷ 评注见同上，第 82-88 页。

3.1.8 对反映习惯规范的规定的保留 ¹³⁸

1. 一项条约规定反映了习惯规范，这一事实在评估保留的有效性时是一项相关因素，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妨碍对该项规定可提出保留。

2. 对反映习惯规范的条约规定的保留，不影响该习惯规范的约束性，该习惯规范应继续作为约束性习惯规范在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受该规范约束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

3.1.9 违反强行法规则的保留 ¹³⁹

保留不得以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方式排除或更改一项条约的法律效力。

3.1.10 对不可克减权利的规定的保留 ¹⁴⁰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对不可克减权利的条约规定提出保留，除非有关保留与该条约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相符。在评估是否相符时，应考虑缔约方在规定有关权利为不可克减权利时对有关权利的重视程度。

3.1.11 与国内法有关的保留 ¹⁴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提出旨在排除或更改一项条约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法律效力的保留，以维护该国国内法特定规范或该组织的规则的完整性，但有关保留必须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

¹³⁸ 评注见同上，第 89-98 页。

¹³⁹ 评注见同上，第 99-104 页。

¹⁴⁰ 评注见同上，第 104-109 页。

¹⁴¹ 评注见同上，第 109-113 页。

3.1.12 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¹⁴²

在评估一项保留是否与保护人权的一般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符时，应考虑条约所载各项权利的不可分割性、相互依赖性和相互关联性，保留所针对的权利或规定在条约的主旨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以及保留对条约产生的影响的严重程度。

3.1.13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¹⁴³

对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实施情况的条约规定的保留，就其本身而言，并非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除非：

- (一) 保留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存在理由所必需的一项规定的法律效力；
或
- (二) 保留的效果是，使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原先已经接受的一项条约规定方面，不受解决争端或条约实施情况监测机制的约束，而有关条约的根本作用正是为了实施这一机制。

3.2 评估保留的有效性¹⁴⁴

下列可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评估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保留的有效性：

- 缔约国或缔约组织；
- 争端解决机构；
- 条约监督机构。

3.2.1 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有效性的权限¹⁴⁵

条约监督机构，可为履行委托给它的职能，评估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保留的有效性。

¹⁴² 评注见同上，第 113-116 页。

¹⁴³ 评注见同上，第 117-121 页。

¹⁴⁴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⁴⁵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这样一个机构在行使这一职权方面制定的结论，应具有与它从履行其监督作用方面得出的结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规定条约监督机构评估保留有效性的职权 ¹⁴⁶

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规定条约适用情况监测机构的职权时，应酌情规定此类机构评估保留有效性的权限的性质和范围。可以为了达到同样的目的，为现有的监督机构采取措施。

3.2.3 各国和国际组织同条约监督机构合作 ¹⁴⁷

已经对建立条约监督机构的一条约提出保留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必须与该机构合作，并应充分考虑到该机构对其保留之有效性的评估。

3.2.4 规定建立条约监督机构时有权评估保留有效性的机构 ¹⁴⁸

一条约规定建立条约监督机构时，该机构的职权不妨碍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对该条约评估保留有效性的权力，或争端解决机构解释或适用该条约的职权。

3.2.5 评估保留有效性的争端解决机构的职权 ¹⁴⁹

当一争端解决机构有权做出对各当事方具有拘束力的决定，而为了履行该机构的这种职权必须评估保留的有效性时，这种评估是对各当事方具有拘束力的决定的一个要素。

-- -- -- -- --

¹⁴⁶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⁴⁷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⁴⁸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

¹⁴⁹ 评注见下文第 C.2 节。